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明澄工程行（即吳政育）

吳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稱：民國111年7月22日，被告明澄工程行（獨資商號）以同案被告吳政憲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用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借用期間5年（即至116年7月22日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嗣隨上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被告違約前之利率為2.295%），本金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利息則依未償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如未遵期清

01 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債務，逾期未償利息
02 則改依其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5%（目前為6.81%
03 ）計算，另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揭利率1成，逾期在6個
04 月以上者依上揭利率2成加計違約金；詎自113年7月22日
05 起，明澄工程行即未依約履行，屢向被告催討，均置之不理
06 ，迄仍積欠其本金600,016元未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7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8 二、被告方面：

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第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2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3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條第1項）。其
14 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6 率（同法第233條第1項）。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7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50條第1項）。再者，
18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9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而保證債
2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條）。另保證
22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24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5 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2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
27 紙、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各1份、放款戶資料
28 一覽表、利率歷史表2份、催告函（以上均影本）等在卷（
29 見卷內第17—95頁）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等已於相當時
3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31 書狀為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三)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2 付如其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5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李欣芸
13

附表：		113年度訴字第773號		
本 金	利 息	年 利率	違 約 金	備 考
600,016元	自113年7月22日起 至同年12月8日止， 依右列利率計算	2.295%	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同年12月8日，依 左列利率1成計算	
	自113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依右 列利率計算	6.81%	自113年12月9日起 至114年2月22日， 依左列利率1成計算	
			自114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依左 列利率2成計算	